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1】2654号

---

## 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

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今日，你公司提交公告称，公司与江苏力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力泰锂电或标的资产）的股东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，以自有资金7500万元对力泰锂电公司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力泰锂电23%股份。经事后审核，现有以下事项需请你公司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。

1、公告披露，力泰锂电在锂相关材料领域有较强的研发能力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标的公司专利技术、研发人员、历年研发投入等情况；（2）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地位，相关专利技术商业化应用的所处阶段，是否具有量产的可能性，并充分揭示商业化前景可能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告披露，力泰锂电主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、负极材

料、电解质以及高纯度锂化合物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主打产品磷酸锰铁锂材料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磷酸锰铁锂材料的具体类型，并结合相关技术参数说明技术及制备工艺水平；（2）磷酸锰铁锂材料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、毛利率和净利率情况；（3）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、交易金额，是否为关联交易，是否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客户与市场。

3、公告披露，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力泰锂能资产总额1.71亿元，净资产-0.43亿元，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92万元，净利润-1,193.5万元，标的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为负值，营业收入规模较小。请补充说明：（1）标的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，并充分揭示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能力波动风险；（2）说明公司收购亏损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。

4、公告披露，力泰锂能现有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5,109万元，公司增资获取23%股份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，结合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，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对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派驻情况，说明是否能对标的公司构成重大影响，以及此次投资的会计处理。

请公司在2021年8月17日之前，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

